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上字第55號

上訴人 鉅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周品誠

上訴人 固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周品誠

被上訴人 楊宏煒

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（106年度附民字第88號），提起上訴。查：被上訴人楊宏煒被訴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（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014號）。上訴人之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刑事部分如維持原判決時，請求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（見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014號卷第81頁）。茲刑事竊盜案業經本院維持原判決，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黃翰義

法官 黎惠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真逸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